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476,944,575 股(总股本 487,715,36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713,088.3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仕勇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	0579-86311910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专注通用照明行业,并逐步向车载照明领域拓展。公司拥有涵盖消费照明、专业照明、智慧照明和车用照明四大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及商用领域。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所处行业动态、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供应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签发《采购大纲》,明确供应商的选择和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配,下属子公司依据大纲实施具体采购。下属子公司除一般耗材可以自主采购外,主要的生产用原材料均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安排。在正常情况下,采购部一般采取按需采购的原则来采购原材料。在特殊情况下,采购部门会根据供应链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进行战略采购行为。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的整体生产计划,由 ERP、SCM 等系统自动依据需求和存货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方式,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根据产能情况适当采取库存生产的方式,突出"高周转,低库存"的特点,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灵活多变地组织生产,能更加有效地运作来随时接受订单、随时生产,并且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通用照明产品:公司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消费照明、专业照明和智能照明产品及系统,同时通过公司不断拓展的销售渠道为用户提供需求分析、效果设计、产品定制、安装调试和售后运维等环节的相关服务。产品以直销给遍布中国和全球的分销商、批发商、渠道商和工程商为主。除此之外,在中国市场的 To C 业务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照明工程业务则通过各种信息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准备设计方案,参加投标活动,中标后予以实施。

车载照明产品:公司车载照明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汽车照明领域的相关客户。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照明行业中照明器具按照产品类型分类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光源和灯具,同时也提高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照明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分类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包括家居、商店、办公、酒店、市政设施、工业、景观等常见的场景;特殊照明包括汽车、应急灯等专业领域。公司业务涵盖通用照明及车载照明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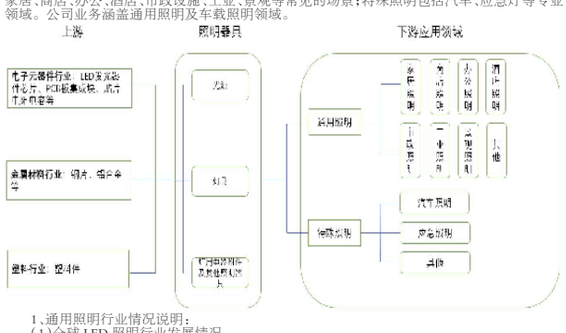

1、通用照明行业情况说明:

(1)全球 LED 照明行业发展情况

照明产品作为国民经济基本生活中的刚需产品,其功能需求随着经济水平发展而不断提升。LED 照明产品相比传统照明具有高效节能、绿色环保、寿命长、色彩丰富等优点,同时,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推动了成本的大幅下降,LED 照明市场在过去十多年迅速增长,带动照明产业整体规模快速扩张,2019 年中国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6000 亿元人民币。

在全球市场中,中国是照明消费大国,国内照明市场占全球照明市场 20%以上,和北美、欧洲为全球最主要的三大照明市场。同时,中国更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电器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无可撼动,制造地位无可替代。

(2)国内 LED 照明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随着国外疫情的不断严峻,替代转移效应持续放大,中国制造在全球出口份额中占比进一步提升,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总额突破 500 亿美元,其中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达 356 亿美元。

随着 LED 技术逐渐成熟,LED 产品对传统产品的替代稳定地呈现此消彼长的循序渐进态势,LED 市场规模持续增加。而同时,行业增速开始逐步放缓,行业进入整合阶段,国内照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2019 年呈现负增长,同时随着汇率的波动,抗风险能力弱的企业将不断被淘汰。

2、车载照明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LED 车灯凭借高节能性、高耐用性、响应速度快、亮度衰减低、使用成本低和使用寿命长等优势逐渐应用于中高端汽车市场,并不断向中低端汽车市场渗透,随着 LED 渗透率的提升,其市场增长速度远高于车灯和车辆增长速度。

全球车灯市场目前有 2,000 亿人民币的市场规模,目前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小糸、法雷奥、斯坦雷、海拉和马瑞利等占据优势地位,占据近 7 成左右的市场,国内企业近年来也在不断成长。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车载照明行业带来了巨大机遇,催动 LED 车灯渗透率快速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4,451,433,472.11	4,116,616,893.31	8.13	3,837,803,210.21
营业收入	4,507,525,578.38	4,243,635,627.71	6.22	3,995,390,0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057,437.92	309,735,843.73	10.44	247,431,28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43,244.04	249,679,931.11	5.11	185,785,0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9,434,096.58	2,655,541,065.90	8.81	2,570,450,76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67,189.07	304,432,084.31	33.12	174,891,00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13	0.6434	9.00	0.6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13	0.6434	9.00	0.6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88	11.94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1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35,320,900.52	1,248,634,417.76	1,163,387,807.18	1,260,182,4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13,481.59	101,277,086.10	116,295,631.68	53,571,2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17,822.20	89,776,360.06	74,056,516.19	32,492,5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432.24	170,705,495.27	85,022,014.78	142,925,246.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235,008,000	48.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91,800,000	18.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514,320	6.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0,770,791	2.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强	0	5,155,3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3,312	4,983,312	1.02	0	无	0	其他
沈雪娟	4,820,014	4,820,014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0,529	4,160,529	0.85	0	无	0	其他
翁学军	-1,509,960	2,560,04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形	1,918,100	1,918,1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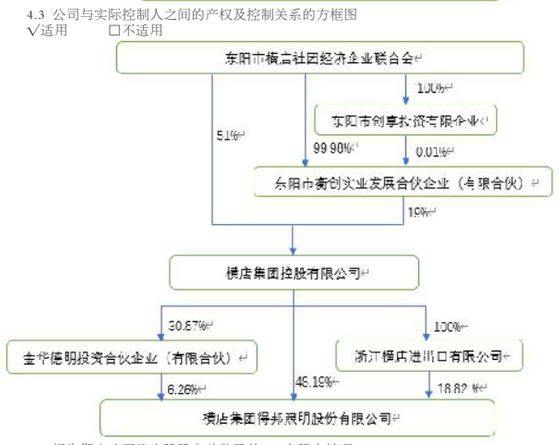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07,525,578.38 元,同比增长 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057,437.92 元,同比增长 1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43,244.04 元,同比增长 5.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67,189.07 元,同比增长 33.12%。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9,434,096.58 元,同比增长 8.8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4.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5.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6.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浙江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9.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大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外文:Earthtronics,Inc.)
11. 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
12. 金华市得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东特优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 贵州得邦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HENGDIAN TOSPO LIGHTING PTE.LTD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同意以上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董事长:倪强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周夏飞、黄平采取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476,944,575 股(总股本 487,715,36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713,088.3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 2021 年度的战略目标,结合往年的相关交易情况,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出预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1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基于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拟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

● 本次调整前的回购用途: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用途: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10,770,7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66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回购最高价为 15.15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8.93 元/股,回购均价 13.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40,011,013.48 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完成公告披露前一日,经自查,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 39,100 股,增持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由

公司基于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进行调整。

四、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10,770,7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87,715,366 股变更为 476,944,575 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15,366	100.00%	476,944,57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70,791	2.21%	0	0
合计	487,715,366	100.00%	476,944,575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五、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旨在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持股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在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63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04,1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544,352.23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87,926,793.93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5,876,481.05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149,064.46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0,592,012.7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0,775,114.35 元(包含利息收入 44,731,287.25 元,扣除手续费 11,820.67 元),现金管理余额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305016763420000040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00.00	51,776,526.23	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00.00	已注销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00.00	已注销	–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00.00	58,998,588.12	0
合计			1,041,600,000.00	110,775,114.35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0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0/3/23 至 2020/6/22	3.70% 或 4.10% 或 1.50%	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300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0/3/23 至 2020/9/23	3.75% 或 4.15% 或 1.50%	0
合计				10,000	–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公司共取得上述理财收益 1,406,438.36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